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黨興莒
電話：27208889轉1137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jackytang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1030030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影本1份（16341834_11030030492_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 1100526SC011）採購案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6 09:23:00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7月 26日 第 1549 號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07/22 12:17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7/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黨興莒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7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jackytang48@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526SC011
	標案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9,531,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成本效益分析奉核掃描.pdf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	否

	競價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9,53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89,531,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7/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	是

	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	是

	投標	
	截止投標	110/09/14 11:30
	開標時間	110/09/14 14: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驗收合格及點交為止(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任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3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三、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

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89,531,00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承辦人員：凌清旭；電話：02-27772186轉2683)。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0年8月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0年8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請投標廠商注意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將領標憑據併入投標文件投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The TanMei Social Housing for Procurement of Project Management (Inclu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in Neihu District,Taipei
聯絡人(英)	Ling,Ching-Hsu
聯絡電話(英)	+886-2-27772186 Ext 2683
傳真號碼(英)	+886-2-27771210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URL: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領標地點(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07/22 12:17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 採購專業人員 / 姓名 1 / 是 / 何家偉 2 / 是 / 閻瑞莉 3 / 否 / 李筱雯 4 / 否 / 凌清旭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